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慶文

上訴人 吳金龍

羅曉峯

徐明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姿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1,755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項上訴及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

01 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
02 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
03 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04 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至4項亦有明
05 文。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06 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規
08 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09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10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簡易訴訟
12 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
13 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
14 又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97,367
15 元，是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91,755元，上訴人迄今亦未繳
16 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
17 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9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0 法官 王參和

21 法官 施介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曾怡嘉